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4003执288号

申请执行人：谢小平，男，1970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宏鑫家园5号楼2单元501号。

被执行人：王艳，女，198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宏鑫家园5号楼2单元501号。

被执行人：新疆圣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石化工业园区东晓苑-迎宾大道18-1幢（一层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谢小平、王艳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4003民初1761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

